

~~189876~~
189876



蘇聯憲法基本知識

周新銘編寫

新知識出版社

90
121
708

蘇聯憲法基本知識

周新銘編寫

新知識出版社

一九五五年·上海

蘇聯憲法基本知識

周新銘編寫

*

新知識出版社出版

(上海湖南路九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〇一五號

上海洪興印刷所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總經售

*

開本：787×1092 1/32 印張：2 3/8 字數：44,000

一九五五年四月第一版 一九五五年四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1—9,000本

書號：新 076 定價二角二分

前 言

蘇聯憲法是世界歷史上偉大的文獻之一。它把世界上第一個社會主義國家的社會制度和國家制度的基本原則用立法手續固定下來。它是蘇聯各族人民在爲人類解放而奮鬥的戰線上勝利的總結，它是資本主義各國人民行動的綱領，它是我國和各人民民主國家憲法的光輝榜樣。

我國的根本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已經公佈了。憲法鞏固了我國人民的革命成果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以來在政治、經濟上的新勝利，反映了我國人民建設社會主義社會的共同願望，確定了我們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社會制度和國家制度。我國憲法是我國人民建設社會主義的勝利保證，也是我國人民爲實現社會主義而鬥爭的有力武器。因此，我們必須進一步深入地學習憲法，並爲保證憲法的完全實施而奮鬥。爲把我國建設成爲一個偉大的社會主義國家而奮鬥。

我國憲法在制定過程中，從我國的具體情況出發，曾經吸取了蘇聯憲法的先進經驗。無疑的，對於蘇聯憲法的基本知識的了解，是有助於我們更好地學習我國憲法的。爲此，編寫了這本小冊子以供讀者參考。但是，限於作者的水平，編寫的內容可能有不妥當甚或錯誤的地方，請讀者批評指正。

作 者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北京。

目 錄

一 導 言	5
二 蘇聯憲法的產生和發展	9
三 蘇聯的社會結構	23
四 蘇聯的國家結構	34
五 蘇聯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47
六 蘇聯的選舉制度	65
七 蘇聯的領導力量——蘇聯共產黨	68
八 蘇聯憲法的國際意義	71

一 導 言

憲法是一個國家的根本法，它規定一個國家的社會制度和國家制度的基本原則，國家機關的組織和活動的原則，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等。

憲法本身也是一種法律，但它和普通法律不同，因為它是根本法。拿它來和普通法律相比較，就可以看出它具有三個基本特點：第一，憲法的內容不同於普通法律。憲法是一切法律的“母法”，是日常立法的法律基礎；普通法律是“子法”，是在憲法的基礎上產生出來的。第二，憲法的效力高於普通法律。普通法律不能違背憲法，如果違背了憲法，這一普通法律就失去效力。第三，憲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不同於普通法律。例如，蘇聯的普通法律的制定和修改，只要經過蘇聯最高蘇維埃代表過半數票的通過；而憲法的修改，就必須經過蘇聯最高蘇維埃兩院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數票的通過。

但是，上面所講的憲法的三個基本特點，並不是所有國家的憲法都是這樣的，一切資產階級國家的憲法，在實質上都是不可能具備這些特點的。例如，現在的美國反動政府，就經常根據日常的立法程序，頒佈直接違反憲法的法令，像塔虎脫一

哈特萊法、麥卡倫法、麥卡倫—華爾特法等，都是法西斯主義的反動法律。這些法律，使美國勞動人民處在毫無保障的狀態中。美國反動政府制訂的塔虎脫—哈特萊法，限制工人罷工權利，不准堅決爲工人階級謀利益的共產黨人在工會中任職；美國國會制訂的麥卡倫法，規定共產黨員須向司法部登記，在“緊急”時並可藉口所謂“顛覆分子”，將參加和平民主運動的進步人士，關入集中營；根據麥卡倫—華爾特法，美國移民局可以任意盤問任何非美籍公民，摧殘爲和平民主而鬥爭的戰士。所有這些反動的法律，與美國憲法修正案第一條關於保障人民有言論、出版、集會自由的規定，不僅是相抵觸，而且是直接相違反的。

憲法是社會的政治法律制度，是社會的上層建築的一部分，它是由經濟基礎所產生的，是隨着經濟基礎的變更而變更的。因此，憲法如同政治、宗教、藝術、哲學一樣，都是有階級性的。它反映統治階級的意志，代表統治階級的利益，並且爲鞏固統治階級專政而服務。在任何一部憲法中，我們都可以看出，這個國家內誰是統治者，政權屬於哪一個階級，以及階級與階級之間實際力量的對比關係。

資產階級憲法就是資產階級國家的根本法。它反映資產階級的意志，確認資本主義的原則，鞏固資本主義的秩序，維護資產階級的利益。但是，資產階級和它僱用的“法學家”們，爲了掩蓋它們憲法的階級剝削本質，從來不敢把憲法這種階級性公開地提出來。他們曾經企圖使人們相信：好像憲法是

可以超階級的，是什麼“全民意志”的表現。所以在資產階級憲法中，他們總是虛偽地寫上一些“民主”和“自由”的條文，千方百計地企圖掩蓋它的階級剝削本質。例如，一切資產階級憲法在形式上都規定“公民有平等的選舉權”，但在其他方面却作了很多限制。像美國政府對勞動人民的選舉權，就作了五十多種的限制，什麼居住年限資格、文化程度資格、財產資格、選舉稅等等，而極大多數黑人居民實際上是沒有選舉權的。此外，有很多資本主義國家的婦女也沒有選舉權。和這一情況根本相反，社會主義類型的憲法是正確地反映現實情況和最最民主的憲法。例如，蘇聯憲法所規定的公民選舉權，就沒有什麼文化程度、財產和居住年限以及種族、性別等等的限制。每一屆各級蘇維埃的選舉，都將近有百分之百的選民參加投票。社會主義類型的憲法所以能正確地反映現實情況並且是最最民主的憲法，是因為它是建立在社會主義的生產資料公有制基礎上的，是以消滅人剝削人的制度為前提的，因而是符合廣大勞動人民利益的。

我們在理解憲法的階級性之後，就會進一步認識到：憲法是統治階級在階級鬥爭中已經走過的道路的總結，是已經取得勝利的總結。在推翻了封建制度以後，資產階級代替封建主掌握了政權，成為統治階級。資產階級在掌握政權以後所頒佈的憲法，就是資產階級在反對封建制度的鬥爭中所取得勝利的總結。因此，資產階級憲法所體現的必定是資產階級的意志，它是把有利於資產階級統治的社會制度與國家制度的基

本原則，用法律形式固定下來。反之，無產階級在奪取政權後所頒佈的憲法，它所體現的必定是無產階級和其他勞動羣衆的意志。它是把有利於無產階級統治的社會制度與國家制度的基本原則，用法律形式固定下來。

列寧在分析蘇維埃憲法的產生過程中指出：“蘇維埃憲法並不是依照什麼‘計劃’寫下來的，不是在書房內擬定出來的，也不是資產階級的法律家強迫勞動羣衆接受的東西。不，這憲法是從階級鬥爭發展進程中，隨着階級矛盾成熟程度而成長起來的。”^①在列寧和斯大林的領導下，俄國的工人階級和農民推翻了地主和資本家的統治，建立了世界上第一個社會主義國家。三十多年來，偉大的蘇聯人民在制定憲法工作中，和他們在政治、經濟和文化各方面的巨大成就一樣，也積累了很豐富的寶貴經驗。毫無疑問，這對於我國和各人民民主國家的憲法的制定和發展，是具有極其重要的現實意義的。

① “列寧文選”兩卷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四九四——四九五頁。

二 蘇聯憲法的產生和發展

十 月
法 令

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勝利後的初期，全俄蘇維埃代表大會、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和人民委員會先後頒佈了一系列帶有憲法性質的法令，這些法令總稱為“十月法令”。“十月法令”可以分為以下四個大類：第一類是用立法手續把蘇維埃國家的建立固定下來。在十月革命取得勝利那一天開幕的第二次全俄蘇維埃代表大會上，通過了列寧起草的“告工人、兵士和農民的宣言”，宣佈了“各地全部政權一律轉歸工兵農代表蘇維埃”。這次大會選出了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作為它的常設機關，還頒佈了關於設立人民委員會的法令。人民委員會是世界歷史上第一個最民主的蘇維埃政府。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人民委員會頒佈了關於“完整的蘇維埃政權”的法令，將前臨時政府所派的委員從各地政權中驅逐出去；同年十二月五日，又頒佈了著名的關於法院的第一號法令，廢除了反動的沙俄法律，粉碎了壓迫人民的沙俄法院，建立了蘇維埃法院；同年十二月二十日，組成了全俄非常委員會，嚴厲地打擊了反革命分子；一九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了組織工農紅軍的命令。第二類是

標誌蘇聯國民經濟中社會主義的根本改革的開始。在第二次全俄蘇維埃代表大會上，通過了“土地法令”，廢除了土地私有制，沒收地主的土地歸於農民使用。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頒佈了關於工人監督的決定和關於銀行國有化的法令。人民委員會頒佈了內河航運國有化法令和關於大工業與交通企業國有化的法令等。第三類是固定了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的法令。屬於這一類的有八小時工作制的法令，教育通令，社會保險的法令，教會與國家分離、學校與教會分離的法令和普遍義務勞動的法令等。第四類是有關取消民族壓迫實現民族平等的法令。主要有列寧和斯大林所簽署的“俄國各族人民權利宣言”，這一宣言宣佈了俄羅斯各民族的平等和自決權，並廢除了一切民族的特權，為建立統一的多民族國家奠定了基礎。此外，還應該特別提到在第三次全俄蘇維埃代表大會上通過的、由列寧起草的“被剝削勞動人民權利宣言”，這個宣言總結了十月革命初期一切法令所確定的政治和經濟的基本原則，固定了多民族蘇維埃國家的自願和平權的聯邦原則。“被剝削勞動人民權利宣言”後來就成為一九一八年蘇俄憲法的第一章。

“十月法令”奠定了蘇維埃社會制度和國家制度的初基，鞏固了十月革命的勝利成果，並確定了蘇維埃憲法的基本原則。

一九一八

年

蘇俄憲法

蘇聯歷史上最早的憲法，就是一九一八年的蘇俄憲法。

一九一八年第三次全俄蘇維埃代表大會通

過決議，指定由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着手起草蘇俄憲法。但是，由於當時國內托洛茨基分子的阻撓，以及德國帝國主義的進攻，使憲法的起草工作被延擱了。同年三月，蘇維埃政權和德國締結了布列斯特和約，在取得了和平暫息的機會之後，憲法的起草工作才重新恢復。同年四月，第四屆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了以斯維爾德洛夫爲主席的憲法起草委員會。在列寧和斯大林的領導下，經過憲法起草委員會的積極工作，擬定了蘇俄憲法草案。同年七月十日，在第五次全俄蘇維埃代表大會上正式通過了第一個蘇維埃憲法，也就是一九一八年蘇俄憲法。

一九一八年蘇俄憲法是全世界第一個社會主義類型的憲法。列寧曾經說，這一蘇維埃憲法“沒有經過法學家編纂，沒有抄襲其他憲法。像我們這樣的憲法，世界上以前沒有見過”。^①憲法用立法手續固定了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的勝利成果，充分地反映了從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過渡時期的特點，並指出了蘇維埃國家進一步發展到社會主義的方向。憲法還規定了當時的蘇維埃政權的主要任務是：無情地鎮壓剝削階級，消滅人剝削人的制度，建立社會主義的社會制度。

一九一八年蘇俄憲法反映了蘇維埃政權在社會主義經濟建設方面的初步措施，它廢除了土地私有制，把鐵路、銀行、工廠和礦山等基本生產資料宣佈爲國家所有，它宣佈了“不勞動

① “列寧全集”，第二十三卷，俄文版，第二五六頁。此處自“蘇維埃國家法”第一冊轉引，見中國人民大學版，第五〇頁。

者不得食”的原則和公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憲法也反映了過渡時期經濟的多種成分和社會主義經濟的領導地位。

一九一八年蘇俄憲法，確定了蘇維埃政權的組織形式是工兵農代表蘇維埃，並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則建立了蘇維埃國家中央和地方全部國家權力機關的體系。憲法規定國家最高權力機關是全俄蘇維埃代表大會，大會休會期間是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一九一九年還組成了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由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組成的人民委員會是當時的蘇維埃政府。此外，憲法還在當時現實的歷史條件下，規定了有限制的（剝奪剝削者及其他反動分子的選舉權）、不完全平等的（工人代表多於農民代表）、多級制的（市和鄉蘇維埃是直接選舉的）和記名投票的選舉制度。

一九一八年蘇俄憲法是无產階級憲法之母。在一九一八年到一九二〇年間，它是各兄弟蘇維埃共和國憲法的榜樣。

一九一八年的蘇俄憲法以立法手續奠定了蘇維埃政權的基礎，總結了俄國工人階級反抗國內外剝削者的鬥爭經驗；同時並鼓舞了蘇維埃人民建設社會主義的信心，指出了蘇維埃國家發展到社會主義的共同遠景，它是蘇維埃各族人民為爭取社會主義的勝利實現而鬥爭的旗幟。

一九二四

年

蘇聯憲法

蘇聯各族人民，在一九一八年蘇俄憲法鼓舞之下，在蘇聯共產黨的英明領導之下，正確地貫徹了列寧斯大林的民族政策，逐漸以俄羅斯民族為中心親密團結起來，並進一步走上了友好合作的道路。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根據列寧和斯大林的提議，召開了第一次全蘇聯蘇維埃代表大會。這次會議通過了“關於成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的條約”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成立宣言”，偉大的、具有世界歷史意義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成立了。出席第一次全蘇聯蘇維埃代表大會的有四個加盟共和國。不久以後，隨着聯盟在政治、經濟和文化各方面工作的開展又增加了三個加盟共和國。

由於蘇聯的成立，產生了用憲法把多民族蘇維埃國家的國家制度和社會制度固定下來的問題。在第一次全蘇聯蘇維埃代表大會結束以後，第一屆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就設立了專門委員會，在斯大林直接領導下，開始了第一個蘇聯憲法的起草工作。一九二三年七月第一屆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了憲法草案，並把它提交到第二次全蘇聯蘇維埃代表大會上去審查。一九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二次全蘇聯蘇維埃代表大會正式通過了第一個蘇聯憲法，也就是一九二四年蘇聯憲法。

一九二四年蘇聯憲法反映了蘇維埃各族人民要求結成一個統一的聯盟國家的願望，完成了成立蘇聯的立法手續。它規定了以蘇維埃各族人民平等和友好為基礎的國家形式；規定了每個共和國加入聯盟的程序、以及保留有自由退出聯盟的權利。同時還規定了蘇聯和各加盟共和國之間的權限。

一九二四年蘇聯憲法規定了蘇聯國家最高權力機關是蘇聯蘇維埃代表大會，大會休會期間國家最高權力機關是蘇聯

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執行委員會是由權利平等的兩院——聯盟院和民族院所組成。在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休會期間，由兩院所選出的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是蘇聯最高的立法、執行與監督機關。在兩院聯席會議上所組成的人民委員會是蘇聯的政府。憲法還規定了法律草案須經兩院的通過，始能發生法律效力。一九二四年蘇聯憲法的這些規定，充分地反映了由於貫徹了列寧斯大林的民族政策，從而保證了蘇聯全體勞動人民的共同利益和蘇維埃各族人民的特殊利益的完全一致。

根據一九二四年蘇聯憲法，各加盟共和國修改了原來的憲法，並產生了新的各加盟共和國的憲法。

一九二四年蘇聯憲法比一九一八年蘇俄憲法前進了一步。它反映了由於國內戰爭勝利結束、實行新經濟政策和成立蘇聯所引起的政治和經濟上的重大變化；奠定了在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初期所建立各民族親密合作的基礎。但應該指出，因為當時蘇聯工業和農業的基礎還很薄弱。例如在工業中資本主義成分的比重還不少於百分之二十，在農業中個體農戶還好像是一片汪洋大海，而在商品流轉中，社會主義成分還只約佔百分之五十至六十。這就是說，在當時的蘇聯，“誰戰勝誰”這個問題還沒有得到最後的解決。因此，一九二四年蘇聯憲法和一九一八年蘇俄憲法一樣，還只能反映出蘇聯從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的過渡時期的特點，還只是蘇聯人民建設社會主義的憲法，還不是勝利地建成了社會主義的憲法。

一九三六
年的蘇聯
憲法的制
定和發展

一九二四年蘇聯憲法頒佈以後，到一九三六年，蘇聯人民在蘇聯共產黨的正確領導下，勝利地建成了社會主義。社會主義所有制已經確立，剝削階級已經被消滅，人剝削人的制度已被永遠剷除了。工人階級和農民以及勞動知識分子的聯盟進一步鞏固起來。蘇聯人民的物質文化生活和社會主義覺悟都有了很大的提高。

一九二四年蘇聯還處在新經濟政策第一個時期。當時蘇聯的工業雖在逐步恢復起來，但它的生產量還沒有達到戰前水平，工業中社會主義成分的比重還只佔到百分之八十。農業還採用着中世紀的落後技術，集體農莊的基礎還很薄弱，富農還有相當力量。商業中社會主義成分的比重還只佔到百分之五十到六十。到一九三六年，即新經濟政策最後一個時期，情況已經根本改變了。這時候，資本主義已從工業中完全被驅逐出去，富農已被完全消滅，個體農民經濟已只佔很小的地位，在商品流轉中，已沒有商人和投機分子，商品流轉已全部為國家和合作社所掌握。這就是說，在蘇聯，社會主義工業化和農業集體化已經實現，社會主義經濟基礎已經形成了。

隨着經濟情況的根本變化，蘇聯的階級結構也起了深刻的變化。在工業中已經沒有資本家，在農業中已經沒有地主和富農，在商業中已經沒有商人和投機分子。剩下來的是團結友愛的工人階級、農民和知識界。

隨着社會經濟和階級結構的這種根本變化，民族關係也

起了根本變化。由於蘇聯共產黨正確貫徹列寧斯大林民族政策的結果，蘇維埃各族人民的經濟和文化建設有了蓬勃高漲。塔什克加盟共和國在一九三五年的生產總值比戰前一九一三年增長到七十六倍。土爾克明加盟共和國在戰前一九一三年是一個落後的邊疆地區，它的居民差不多全部都是文盲，但到一九三五年已經有了一千七百二十六所學校，學生總數已經達到十四萬五千多人。這一切正如加里寧所說：“滿足了民族要求的各族人民，更密切地靠近了蘇維埃聯盟。它們已認識到：只有統一才能保衛自己的民族自由。”^① 蘇聯已成為蘇維埃各族人民友愛合作的大家庭了。

爲了使憲法適合於新的階級力量對比關係，適合於在蘇聯已經勝利建成社會主義這一事實，修改一九二四年蘇聯憲法，制定新的蘇聯憲法就成爲一項極其重要的政治任務了。

一九三五年二月一日，聯共（布）中央委員會根據斯大林的提議，通過了修改一九二四年蘇聯憲法的決議。同年二月六日，第七次蘇聯蘇維埃代表大會在聽取莫洛托夫同志所作的關於修改憲法的報告後，決定按照以下方針修改一九二四年蘇聯憲法：（一）使選舉制度更加民主化——用平等的選舉代替不完全平等的選舉，用直接的選舉代替多級的選舉，用無記名的選舉代替記名的選舉；（二）確定憲法的社會經濟基礎——

① 加里寧：“蘇聯成立二十年”，載“布爾什維克”雜誌，一九四二年第二三、二四期合刊，第一四頁。此處自“蘇維埃憲法及其發展史”轉引，見一四一頁。